

##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月30日

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	基金代码	970016
下属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970017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26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系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完成规范验收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同变更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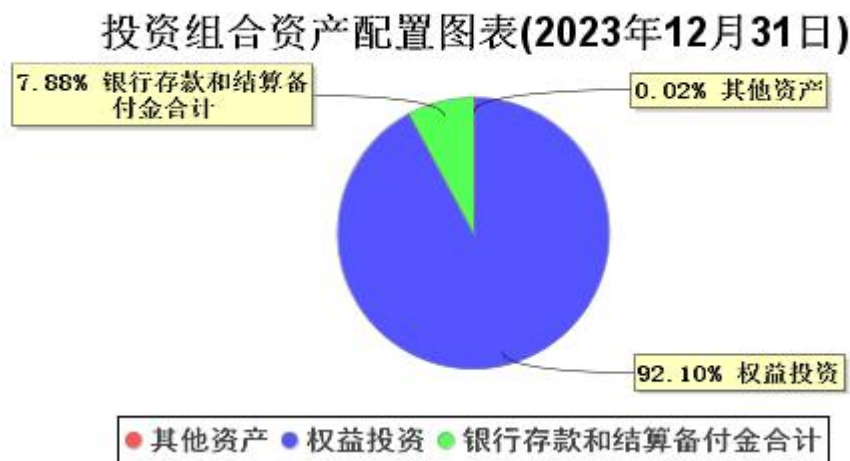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为投资策略主线，聚焦精选赛道、精选个股，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质地优秀的公司，并结合长期持有的操作思路，充分分享中国优质企业的成长，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50%-95%；</p>

	本集合计划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跟踪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PPI 走势、M2 变化、利率水平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变化（包括财政、货币政策等）来判断当前宏观经济周期所处的位置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分析判断权益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集合计划在权益、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资产投资比例。主要投资策略有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采用“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通常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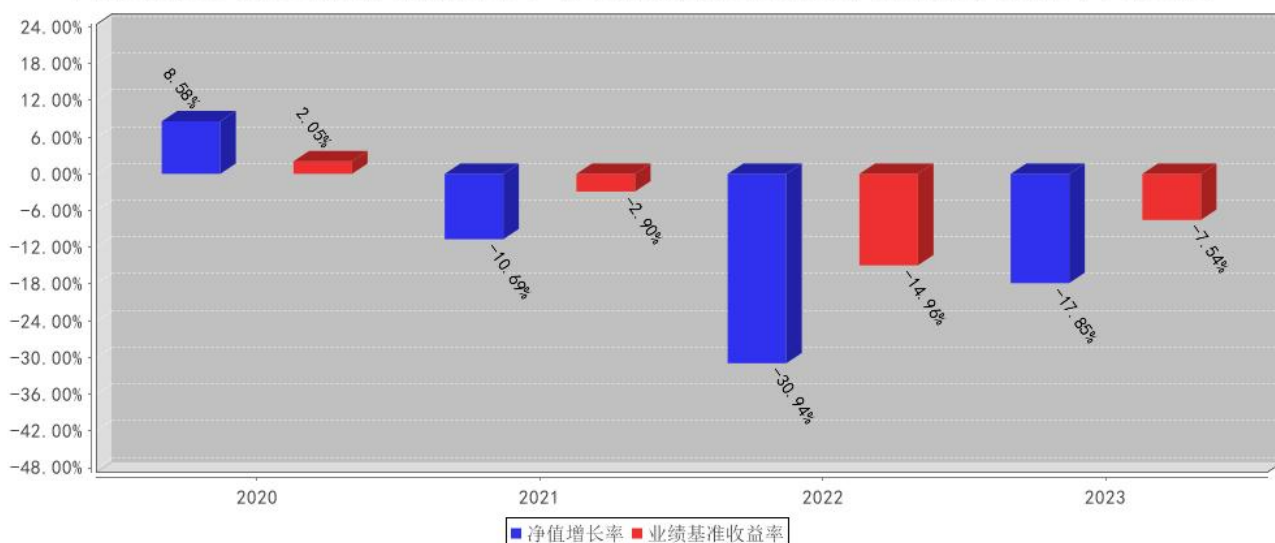
注：详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中信建投价值增长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本集合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期限为2020年12月7日（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日	1.5%	-
	7 日 ≤ N < 30 日	0.5%	-
	N ≥ 30 日	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2%
销售服务费	0.80%
其他费用	-

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集合计划变更，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详见本集合计划合同。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管理人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客服电话为 4008-888-108。

- 本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